



消費者委員會新聞稿

立法會 CB(2)601/07-08(01)號文件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

消費者委員會今天(12月10日)重申該會支持推行強制營養資料標籤制度，提高消費者選購預先包裝食物時的知情權，維護公眾健康。

故此該會非常支持政府在2003年時提出的原建議，強制標籤應包括熱量和9個核心營養素含量資料(1+9)，包括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膽固醇、糖、鈉、膳食纖維和鈣。

鑒於科學研究發現反式脂肪對心臟健康的不良影響，與及公眾對食品含有反式脂肪的關注，消委會建議應將反式脂肪納入須強制標籤的核心營養素內。

另外，消委會認為政府應採用原來的建議，將標籤形式統一為按每100克(固體食品)或100毫升(液體食品)標示。

消委會指出，不同產品的營養素按相同基數列出，消費者在選購時才可容易進行比較。

市場上同類但不同品牌和款式的食品，營養素會按不同基數標示。舉例說，三款餅乾的營養素分別按100克、26克和15克來標示。

消費者難以確定哪一款含較多或較少營養素。若只參照列出的營養素值而沒有考慮到不同的基數，便可能被錯誤引導，作出不適當的選擇。

政府現時建議容許營養素含量按每100克/毫升或按每一食用分量標示的兩者皆可模式，消委會擔心會令消費者混淆。

故此消委會強烈支持將營養素統一按每100克/毫升標示。這予消費者選擇適合食物的同時，亦鼓勵食品製造商研發和生產更高營養價值的產品，提升公眾健康，長遠來說令整個社會受惠。

消委會不反對以「每一食用分量」作為標示，但只應作為額外的表達方式，以「每一食用分量」標示方便消費者計算營養素的攝入量，但消費者在購買前難以用這些資料來比較產品所含的營養素。

最後，政府建議豁免每年銷量少於3萬個單位的食品標示營養資料，消委會對此有所保留。究竟如何定出3萬這數目，如何界定怎樣為一個單位，市面上多少食品會因而得到豁免，如何執行等，並不清楚。